檔　　號：
保存年限：

1120001553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詹秦
電話：037-325217
傳真：037-559974
電子郵件：jhan_cin@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120061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函轉新竹市虎林國民中學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編列教師兼自造中心組長員額1名之介聘他縣（市）服務介聘注意事項如說明，請協助轉知所屬申請介聘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竹市政府112年03月06日府教學字第1120039316號函辦理。

訂

二、因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扮演縣市生活科技教學領頭羊角色，爰以完成合於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新式教師證換證者為佳。

三、該員額除授課生活科技課程，另須兼任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組長，執行中心運作所有事項及課程設計與推廣。

線

四、該員額為附加式任務型員額，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任務中止，該員額在該校即有教師超額情形，請有意申請介聘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含國中小國中部)、本縣各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來文